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文件

建标工[2018]112号

##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2018年11月15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 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化发展，规范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工程团标”）信息公开管理，提高工程团标的社会和政府采信程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定所”）开展的工程团标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团标是指由社会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包括规划、勘察、测量、设计、施工、试验检验、验收、鉴定加固、运行维护等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的产品标准。

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团体”）包括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

信息公开是指在工程建设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工程团标技术内容以及相关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团体自愿向标定所提出工程团标信息公开申请。标定所开展工程团标信息公开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团标信息公开前应当经过审查，通过审查后方可公开信息。

## 第二章 申请

**第六条** 申请信息公开的标准应当为已经批准发布的标准。团体首次申请工程团标信息公开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函；
- (二)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 团体章程；
- (四) 团体标准化相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材料；
- (五) 团体标准化各项管理制度；
- (六) 标准文本及标准制修订过程材料；
- (七) 申请公开的标准项目中涉及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

**第七条** 团体再次申请标准信息公开，可仅提供本办法第六条第(一)、(六)款要求的材料。

**第八条** 各团体向标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第三章 受理

**第九条** 标定所在收到团体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当对申请材料有疑问，可对团体实地调查，核查申请材料。

**第十条** 对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社会团体，不受理其申请信息公开的全部工程团标：

- (一) 主体资格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
- (二) 标准化管理制度缺失或与国家政策要求不一致；

(三) 标准制修订管理不规范，职责不明确，所制定的标准质量难以保障；

(四) 标准化管理机构不健全，工作人员数量和能力难以满足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需要。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工程团标，不予受理：

(一) 超出团体的业务范围制定的工程团标；

(二) 不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政策；

(三) 编写不规范；

(四) 著作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存在争议。

**第十二条** 标定所对团体申请材料复核后，给申请团体发受理函，明确受理信息公开的工程团标项目。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工程团标信息公开前，标定所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有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对工程团标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工程团标通过审查，予以信息公开：

(一) 编写过程符合制定程序，技术要求科学合理，体例规范；

(二)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要求；

(三) 能够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人身健康。

**第十五条** 未通过审查的工程团标退回申请团体，团体如对审查结论有异议，可补充说明材料申请重新审查。

**第十六条** 标定所组建工程团标审查专家库，聘请有关行业的专家和代表参加，承担工程团标的审查工作。

工程团标审查细则和专家库组建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对于通过审查的工程团标，审查结论在工程建设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15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标准发布团体组织复核，标定所重新审查。如发现存在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等情况，将撤销审查结论。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工程团标，标定所在工程建设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工程团标的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内容及出版发行信息等。鼓励团体全文公开标准内容。对涉及版权事宜的信息公开内容由团体与标定所协商确定。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按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各团体应当做好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标准的咨询解释和纠纷处理，可根据需要对外公开相关处理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团体应对公开的工程团标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开展复审，及时进行标准的修订，对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工程团标应及时废止。废止标准信息应及时告标定所。

**第二十二条** 当团体的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机关处分，标定所将视情况对其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撤销。

**第二十三条** 当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变更时，在变更得到核准后，应及时通知标定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